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呂子昌



(簽章)

總經理：

蔡景偉



(簽章)

稽核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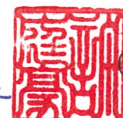
邱煥晨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許庭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部分高風險客戶辦理定期風險評估，未依規定填寫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訪查紀錄表及部分未經主管覆核。	缺失個案已補正；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款第四目高風險因子客戶加強審查表填寫注意事項定有相關規範，嗣後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已改善(另加強教育訓練)
2. 部分客戶基本資料住址錯誤或未填寫職業別，及部分分社客戶加開新開戶基本資料已更新，但原開戶分社未及時更新。	本社將定期更新久未往來客戶註記，並就分社間客戶開戶資料不一致部分，寄發確認客戶身分通知信件，並針對資料更新維護部分加強教育訓練；另遇無法聯繫客戶情形，應辦理失聯戶控管措施寄發客戶資料更新通知。	持續辦理通知客戶基本資料更新，並另加強教育訓練，定審遇有失聯戶部分則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3. 部分客戶辦理定期風險評估，未依規定確實評估及填寫各項目或評估後未依規定及時將風險評估之日期登入資訊系統。	缺失個案已補正；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第二款定有評估原則，就漏未填寫或即時更新資訊系統部分，將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作業宣導。	已改善(另加強教育訓練)